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金水

廖佳恩

選任辯護人 李孟聰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0459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原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同日制定公布，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新舊法律之比較適用關係複雜，尚待釐清，為求法律適用之謹慎正確，及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避免當事人之訴訟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進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